

附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含具体条款）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时长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第二十七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2		其他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 第十五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		政策文件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与被解读政策同步发布（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4	政策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障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除依法应当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需要公开的，公开不少于30日
5		需公众知晓、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需要公开的，公开不少于30日
6		重大政策转载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7	机构信息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8	统计信息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公告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第二章第九条和第十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9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公告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0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四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1	规划信息	专项规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2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3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4	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每年4月1日之前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5	权力清单	每项职权的名称、类型、依据、行使主体和监督方式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与拟审批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十三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法定公示期满

1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8	环评文件编制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通报批评和处罚决定向社会公开，处理和处罚决定应当包括相关单位及其人员基础信息、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理处罚结果等内容”。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9	排污许可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20	评价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缩减评价范围、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取消评价资质的公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日起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全社会	3个月

21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公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自处罚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3个月
22		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的信息的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主要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	论证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听证会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不少于5—10个工作日
24		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

2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相关的管理要求，及时在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关的管理要求，及时在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为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通过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其网站上的网上备案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
27	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责令限期改正的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3个月

28	水环境管理	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 and 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29	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的公告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0		机构失信情况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过程中，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八、评审后的管理（五）报告质量信息公开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定期将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每年至少一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32	固体废物与 化学品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每年6月5日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
33		危险废物行政审批	1.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2号）“三、关于审批程序和时限”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审批部门依法发布有关给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2.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3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5〕53号）“三、审核工作程序”，明确审核结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处理企业所在地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35		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6	突发环境事件	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7		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环境违法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8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9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40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第三项“实施程序”第一小项“编制正面清单”第五条“社会公示”规定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应通过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企业的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正面清单类型、正面清单有效期、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第六条“正式发布”规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在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上对正面清单进行正式发布。	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应通过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在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上对正面清单进行正式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41	举报奖励档案制度	举报奖励有关规定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第十三条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并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制度，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42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查处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信息公开）依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随机抽查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按照地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按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信息公开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发现问题，但是属于其他部门监管，需要移送或通报”等简要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工作应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工作应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43	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门户网站）	全社会	分级分类设置公示期限，到期自动撤销，最短公示期3个月，最长公示期3年
4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当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次年1月31日前及时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